

学龄儿童失学状况分析

Analysis on Deprivation of Education of China's School-age Children

杨书章

(中国人口情报中心 北京 100081)

虽然我国于1986年就颁布了义务教育法,然而,时至今日,学龄儿童失学的报道仍屡见报端,引起了广泛的反响。本文拟对目前学龄儿童失学状况作一描述和分析。

1. 学龄儿童失学率

学龄儿童失学率定义为6~14岁失学儿童占同龄人口的比例,通常用百分数表示。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计算的全国分地区、分城乡、分性别学龄儿童失学率列于表1。计算结果显示,1990年全国学龄儿童失学率为19.1%,男性学龄儿童失学率为16.1%,女性学龄儿童失学率为22.4%,按此比例计算,现在失学儿童总数约为2373万人。

(1)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地区差异 在全国六大区中,华北、东北地区学龄儿童失学率低,西北、西南地区较高。

在有数据可依的29个省、市、自治区中,学龄儿童失学率最高的是青海省,达41.9%,其后依次是云南(36.2%)、贵州(34.0%)和宁夏(33.6%);最低的是江苏(9.4%),其后依次为上海(10.5%)、北京(11.1%)和河北(11.5%)。

学龄儿童失学率地区分布的这种总格局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传统习惯的影响依然存在,但正在减弱。

(2)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异 全国城镇学龄儿童失学率是15.53%,乡村为20.29%,乡村比城镇高4.76个百分点。总的来看,农村的儿童失学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农村女童,高达20.29%,比城镇女童高7.58个百分点。相比之下,男性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异较小,分别为14.48%和16.62%,农村比城镇仅高2.14个百分点。

各地区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异呈现出非常有趣的分布。对比表1的第4列与第7列,立即发现,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等四省三市的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别与其他省区相反,城镇学龄儿童失学率均高于同地区的乡村学

表1 中国各地区分城乡、分性别6-14岁儿童失学率(%)

地区	城镇			乡村			总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全 国	14.48	16.66	15.53	16.62	24.24	20.29	16.10	22.38	19.13
北 京	11.47	11.65	11.56	11.16	9.78	10.49	11.33	10.78	11.07
天 津	13.53	13.72	13.62	11.76	11.18	11.48	12.73	12.57	12.65
河 北	10.87	12.22	11.53	10.54	12.37	11.42	10.62	12.34	11.45
山 西	10.56	11.72	11.11	12.45	15.11	13.72	11.55	13.52	12.49
内 蒙	17.19	18.68	17.90	20.97	25.40	23.16	19.59	23.06	21.28
辽 宁	14.43	14.99	14.70	10.68	12.07	11.35	12.57	13.54	13.04
吉 林	16.40	17.93	17.15	13.31	15.59	14.42	14.49	16.48	15.47
黑 龙 江	15.72	16.37	16.04	14.88	18.25	16.54	15.26	17.42	16.32
上 海	13.30	13.18	13.25	6.45	6.91	6.67	10.41	10.50	10.45
江 苏	9.75	9.51	9.63	7.24	11.69	9.39	7.66	11.31	9.43
浙 江	21.40	23.16	22.24	22.50	26.30	24.32	22.27	25.64	23.88
安 徽	14.12	17.69	15.82	17.33	30.19	23.43	16.80	28.15	22.19
福 建	17.94	24.29	21.00	18.50	30.87	24.49	18.34	28.96	23.47
江 西	14.40	17.97	16.11	21.00	36.72	28.63	20.03	34.02	26.81
山 东	11.56	15.05	13.24	11.90	19.02	15.33	11.76	17.38	14.47
河 南	9.43	10.04	9.73	11.07	16.55	13.70	10.91	15.93	13.32
湖 北	10.16	12.05	11.07	11.63	18.93	15.13	11.16	16.74	13.84
湖 南	11.47	14.89	13.13	13.45	19.14	16.22	13.02	18.22	15.55
广 东	16.05	18.45	17.15	15.57	21.30	18.32	15.62	21.04	18.21
广 西	18.03	21.42	19.63	20.76	28.76	24.56	19.96	26.63	23.12
海 南	15.02	17.31	16.10	17.84	22.94	20.27	17.21	21.70	19.34
四 川	15.37	15.47	15.42	17.44	24.13	20.65	17.15	22.90	19.92
贵 州	18.01	25.31	21.50	26.10	46.55	35.89	25.06	43.82	34.04
云 南	14.62	14.23	14.43	31.75	45.28	38.36	30.17	42.41	36.15
西 藏	-	-	-	-	-	-	-	-	-
陕 西	10.95	13.89	12.35	14.98	20.93	17.84	13.88	19.03	16.35
甘 肃	15.05	17.33	16.15	23.36	38.48	30.66	22.05	35.15	28.37
青 海	12.86	21.68	17.13	45.24	55.10	50.00	37.31	46.86	41.92
宁 夏	13.53	15.19	14.32	31.09	45.70	38.41	27.49	39.89	33.64
新 疆	18.66	18.97	18.81	26.57	27.36	26.96	24.50	25.23	24.86

儿童失学率。其中上海最为突出,农村的学龄儿童失学率是全国最低的,为 6.67%,仅为市镇的一半。事实上,自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市郊农村人民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市区,故上述现象的出现是很自然的。

但是就全国而言,还是农村学龄儿童失学率高于城镇的地区占大多数,从而决定了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异总取向。各地区之间的差别服从一个简单的规律,愈是社会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其学龄儿童失学率的城乡差别愈大。

(3)学龄儿童失学率的性别差异 全国女性学龄儿童失学率高于男性,约高 6.38 个百分点。这种性别差异在农村大而在城镇小,分别为 7.58 和 2.14 个百分点。

各地区学龄儿童失学率的性别差异分布也有较明显的规律。从表 1 可以看出,学龄儿童失学率愈高的地区,其性别差异一般也愈大。在有数据可依的 29 个地区中,江西的差距最大,为 13.99 个百分点,差异大于 10 个百分点的地区依次是:甘肃 13.10、宁夏 12.40、云南 12.24、安徽 11.35 和福建 10.62。

各地城镇学龄儿童失学率的性别差异不大,上海、江苏两地城区男性学龄儿童失学率稍高于女性,其它地区城镇男性学龄儿童失学率都比女性低。

各地区学龄儿童失学率的性别差异主要在农村。儿童失学率越高的地区其儿童失学率的性别差异也越大。在这里我们看到,青海农村有半数以上的女孩没有上学,其失学率高达 55.10%;贵州、宁夏和云南的女童失学率也高达 45.20%以上;处在 30~40%之间的是甘肃、江西、福建和安徽。由此可见,在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儿童教育方面的重男轻女现象仍然很严重。

2. 总和失学率

学龄儿童失学率表示的是 6~14 岁儿童的失学比例。这个指标简单直观。上面我们已经从这一指标的分析中得出一些重要的结果。可是,我们还无法由此对人口的文盲率和文化程度的变化做出准确必然的定量推断。虽然学龄儿童失学率高必然阻碍人口文化程度的提高,一般地其文盲率也高,但至今还没有建立起学龄儿童失学率和后两个参数之间的定量关系。此外,学龄儿童失学率这一指标还受到年龄构成的影响,用于两个人口或两个时期的比较时,得出的结果是粗略的。为弥补这种不足,这里我们定义一新的指标——总和失学率。

总和失学率定义为学龄儿童年龄性别失学率的和。

$$\text{总和失学率} = \sum_{k=6}^{14} (k \text{ 岁失学率})$$

总和失学率的意义可以理解为是按假设对列入计算的 6~14 岁平均失学年数,故也称之为儿童平均预期失学年数。假如一个儿童,在其度过自己学龄期各个年度时,以现在各年龄儿童的年龄性别失学率失学,则总的失学年数等于现在的总和失学率。总和失学率的取值范围是:0~9。

总和失学率不受年龄构成的影响。适用于不同人口或不同时期失学程度的比较。它与表示人口文化程度变化的指标——总和就学率(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有简单严格的定量关系。

根据 1990 年普查 1%抽样数据计算的全国分地区、分城乡、分性别的儿童总和失学率列于表 2。

结果显示,1990 年全国学龄儿童总和失学率为 1.72,农村为 1.83,城镇为 1.39。就是说,每个学龄儿童平均预期失学 1.72 年,农村 1.83 年,城镇为 1.39 年。

全国各地总和失学率相差悬殊,大体可分为五类:

总和失学率小于 1.00:北京,上海,江苏。

总和失学率在 1.00~1.30 之间:河北,山西,天津,河南,湖北,山东。

总和失学率在 1.30~2.00 之间:辽宁,湖南,陕西,吉林,广东,黑龙江,海南,四川,内蒙。

总和失学率在 2.00~3.00 之间:福建,安徽,广西,浙江,新疆,江西,甘肃。

总和失学率大于等于 3.00:宁夏,贵州,云南,青海。

即使入学情况最好的地区总和失学率也不接近 0,这主要是因为年满六岁的儿童入学比例还较低。一些地方规定不足七岁不能入学,也有的地方习惯到七岁以上父母才让孩子上学。

大多数地区城镇儿童总和失学率低于农村,城镇总和失学率的地区差别较小(见表 3),这反映了我国目前在学龄儿童教育方面城乡差距的总态势。但是吉林、辽宁、上海、江苏、北京、天津、河北七省市农村儿童总和失学率已低于城镇。在北京、上海、辽宁、吉林,无论男女,城镇儿童总和失学率都大于农村;河北、黑龙江、江苏和广东的城镇男性儿童总和失学率高于农村。这无疑近十年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新局面,值得进一步考察分析。

总和失学率城乡差距较大的地区有青海、宁夏和云南,农村比城镇高出 2.00 以上;其次是贵州、甘肃和江西,城乡相差 1.00 到 2.00 之间。

从儿童总和失学率衡量,男女差距大的仍然是贵州、甘肃、江西、宁夏和云南,特别是这些地区的农村,这与失学率分析的结果相接近。

用总和失学率比较各地儿童失学状况的结果与失学率分析有不少一致性,二者都能在一定程度

表 2 中国各地区分城乡、分性别 6—14 岁
儿童平均预期失学年数

地区	城镇			乡村			总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全 国	1.30	1.50	1.39	1.49	2.18	1.83	1.45	2.02	1.72
北 京	.97	.93	.95	.96	.88	.92	.97	.92	.94
天 津	1.11	1.11	1.11	1.10	1.11	1.10	1.12	1.13	1.13
河 北	.94	1.10	1.02	.90	1.13	1.01	.91	1.12	1.01
山 西	.94	1.05	1.00	1.08	1.32	1.20	1.02	1.19	1.10
内 蒙	1.54	1.63	1.58	1.82	2.27	2.04	1.71	2.05	1.87
辽 宁	1.37	1.41	1.38	1.16	1.29	1.22	1.28	1.37	1.33
吉 林	1.53	1.62	1.57	1.27	1.49	1.38	1.38	1.56	1.47
黑龙江	1.48	1.55	1.52	1.44	1.71	1.58	1.46	1.65	1.55
上 海	.93	.95	.94	.77	.81	.79	.88	.90	.89
江 苏	.97	.98	.97	.69	1.08	.88	.74	1.06	.89
浙 江	1.86	2.00	1.93	2.02	2.35	2.18	1.99	2.28	2.13
安 徽	1.27	1.60	1.43	1.61	2.74	2.15	1.55	2.55	2.03
福 建	1.54	2.09	1.80	1.60	2.69	2.13	1.58	2.52	2.03
江 西	1.31	1.60	1.45	1.87	3.20	2.51	1.78	2.97	2.36
山 东	1.04	1.36	1.19	1.05	1.70	1.37	1.05	1.56	1.29
河 南	.86	.90	.88	1.03	1.53	1.27	1.01	1.47	1.23
湖 北	.89	1.05	.97	1.04	1.69	1.35	.99	1.48	1.23
湖 南	1.06	1.35	1.20	1.17	1.70	1.43	1.15	1.62	1.38
广 东	1.43	1.59	1.50	1.28	1.84	1.54	1.29	1.81	1.54
广 西	1.62	1.94	1.77	1.83	2.58	2.19	1.77	2.39	2.07
海 南	1.41	1.64	1.51	1.54	1.98	1.74	1.51	1.90	1.69
四 川	1.39	1.41	1.40	1.53	2.06	1.79	1.52	1.98	1.74
贵 州	1.58	2.24	1.90	2.38	4.19	3.25	2.28	3.94	3.08
云 南	1.40	1.27	1.33	2.84	4.06	3.44	2.71	3.81	3.25
西 藏	—	—	—	—	—	—	—	—	—
陕 西	.92	1.19	1.05	1.28	1.83	1.54	1.18	1.65	1.41
甘 肃	1.36	1.51	1.43	2.07	3.44	2.73	1.95	3.14	2.52
青 海	1.31	2.04	1.66	4.13	4.99	4.54	3.43	4.27	3.83
宁 夏	1.25	1.45	1.35	2.74	4.10	3.42	2.43	3.58	3.00
新 疆	1.57	1.65	1.61	2.28	2.39	2.33	2.09	2.19	2.14

度反应客观现象。但是,除了它们各具含义的数值之外,我们不难发现表 1 和表 2 中各数的相对大小并不一致。如:

	失学率	总和失学率
安徽女童	28.15	2.55
福建女童	28.96	2.52

福建女性儿童失学率大于安徽,而它的总和失学率小于安徽。这是因为福建 6 岁儿童在学龄儿童中的比例相对较大引起的。

表 3 中国各地区儿童总和失学率的城乡差别和性别差异

地区	农村—城镇			女—男		
	男女合计	男	女	城乡合计	城镇	农村
全 国	0.44	0.19	0.68	0.57	0.20	0.69
北 京	-0.03	-0.01	-0.05	-0.05	-0.04	-0.08
天 津	-0.01	-0.01	0.00	0.01	0.00	0.01
河 北	-0.01	-0.04	0.03	0.21	0.16	0.23
山 西	0.20	0.14	0.27	0.17	0.11	0.24
内 蒙	0.46	0.28	0.64	0.34	0.09	0.45
辽 宁	-0.16	-0.21	-0.12	0.09	0.04	0.13
吉 林	-0.19	-0.26	-0.13	0.18	0.09	0.22
黑龙江	0.06	-0.04	0.16	0.19	0.07	0.27
上 海	-0.15	-0.16	-0.14	0.02	0.02	0.04
江 苏	-0.09	-0.28	0.10	0.32	0.01	0.39
浙 江	0.25	0.16	0.35	0.29	0.14	0.33
安 徽	0.72	0.34	.14	1.00	0.33	1.13
福 建	0.33	0.06	0.60	0.94	0.55	1.09
江 西	1.06	0.56	1.60	1.19	0.29	1.33
山 东	0.18	0.01	0.34	0.51	0.32	0.65
河 南	0.39	0.17	0.63	0.46	0.04	0.5
湖 北	0.38	0.15	0.64	0.49	0.16	0.65
湖 南	0.23	0.11	0.35	0.47	0.29	0.53
广 东	0.04	-0.15	0.25	0.52	0.16	0.56
广 西	0.42	0.21	0.64	0.62	0.32	0.75
海 南	0.23	0.13	0.34	0.39	0.23	0.44
四 川	0.39	0.14	0.65	0.46	0.02	0.53
贵 州	1.35	0.80	1.95	1.66	0.66	1.81
云 南	2.11	1.44	2.79	1.10	-0.13	1.22
西 藏	—	—	—	—	—	—
陕 西	0.49	0.36	0.64	0.47	0.27	0.55
甘 肃	1.30	0.71	1.93	1.19	0.15	1.37
青 海	2.88	2.82	2.95	0.84	0.73	0.86
宁 夏	2.07	1.49	2.65	1.15	0.20	1.36
新 疆	0.72	0.71	0.74	0.10	0.08	0.11

表 4 三个省失学状况与文盲比重

地 区	失学率	总和失学率	15 岁以下文盲比重
浙 江	23.88	2.13	26.18
安 徽	22.19	2.03	38.32
福 建	23.47	2.03	25.92

精确分析儿童失学情况的变化趋势,需要不同时期的数据。但是笔者现在还没有找到。如果把 15 岁以上人口文盲和半文盲比重看作是长期以来失学状况的结果,可以与失学率对比,粗略评价失学状况的变化。表 4 列出了浙江、安徽、福建三省的失学状况与文盲比重。在失学状况变化不大的条件下,通常所产生的文盲比重不大于失学率。由此可以断言,这三个省初等教育是有成绩的,文盲比重将继续下降。其中安徽的儿童入学水平提高很快,从三省中最落后变为最先进。

(责任编辑 孙立明)